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2-00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三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电气”)于2012年2月8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三届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朱克林董事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负责董秘事务出席并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关于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持有的美国高斯国际有限公司 Gos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公司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股份”)收购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持有的美国高斯国际有限公司 Gos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以下简称“高斯国际”)100%股权。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0014187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以201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高斯国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人民币57,106万元。收购高斯国际100%股权的价格确认为人民币57,106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款由机电股份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电气总公司。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2年2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企业收购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 二、同意高斯国际累计未分配利润以及本次收购交易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高斯国际产生的任何损益均由机电股份享有或承担。
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建国先生、黄迪南先生、徐子璋女士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 三、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投资预算执行情况的议案
- 四、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投资预算的议案
- 五、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科研预算执行情况及2012年科研预算的议案
- 六、关于公司上海电气凯士比核电泵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2012-003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三届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2月8日召开了公司监事会三届九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并通过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关于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持有的美国高斯国际有限公司 Gos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公司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股份”)收购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持有的美国高斯国际有限公司 Gos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以下简称“高斯国际”)100%股权。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0014187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以201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高斯国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人民币57,106万元。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2-002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2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送达。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2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股设立显示屏薄化业务公司的议案》
根据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与贾正盛先生共同投资、参股设立显示屏薄化业务的公司——深圳市莱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其主营业务为生产经营薄化玻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600万元出资,持股比例40%。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之规定,此项对外投资事宜宜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参股设立显示屏薄化业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3)于2012年2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三、审议通过《关于电容式触摸屏模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鉴于电容式触摸屏模组项目的产品、产业分工及管理模式与公司现有业务有一定程度的区别,为使该项目更加有效的实施,提高其运行效率,强化对该项目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意识和绩效考核力度,同意变更该项目的实施,即以单独设立分公司变更为设立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名称——深圳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主营业务是生产经营触摸屏模组。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之规定,该项投资事宜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 四、关于电容式触摸屏模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暨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2-004)于2012年2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事项》。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2-003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设立显示屏薄化业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根据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有关投资者共同投资、参股设立显示屏薄化业务的公司——深圳市莱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其主营业务是生产经营薄化玻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贾正盛先生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900万元。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2-09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2月8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2月7日下午15:00至2012年2月8日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2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2月7日下午15:00-2012年2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农产品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少群先生
6、会议通知及授权公告等相关文件刊登在2012年1月20日和2012年2月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9人,代表股份317,834,6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截至2012年1月30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768,507,851股的41.3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4人,代表股份297,115,3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6%。
3、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的股东共115人,代表股份20,719,3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4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国有土地确权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2年1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包头稀土高新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不超过9,000万元(含)提供成交金缴纳竞买成功款项,另行披露《价格参与竞买包头稀土高新区国土资源局挂牌出让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编号:包公[2011]第19号)。
- 2012年1月19日,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参与了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局出让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竞得编号为G[2011]第19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2012年2月4日取得了《成交确认书》,本次宗地土地确权及完成确认的有关事项如下:
1. 出让宗地位于希盟园社区路以北,金鑫路以东,宗地面积为246989.9平方米 最终以核发土地证实测数据为准),规划用途为工业;
2. 竞得人以人民币443.75元/平方米竞得出让宗地的土地使用权;
3. 出让成交价总计8490.2778万元,服务费46.4708万元。竞得人须在《成交确认书》签订后1个月内缴纳全部土地出让价款;

同意高斯国际累计未分配利润以及本次收购交易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高斯国际产生的任何损益均由机电股份享有或承担。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727(1) 股票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2-004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企业收购股权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所属企业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机电”)拟收购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持有的Gos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以下简称“高斯国际”)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格参照经评估的高斯国际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57,106万元。股权转让款由上海机电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电气总公司。
●本次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前进行了论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3名关联董事 徐建国先生、黄迪南先生、徐子璋女士均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1名关联董事 魏肇华先生 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机电将利用高斯国际的先进技术、全球化优势,进一步增强其在印刷包装机械行业的整体竞争力,解决上海机电印刷包装机械产业发展瓶颈,为上海机电打造国际领先的平台。

●本次交易所需的审批
本次交易构成上海机电的重大关联交易,尚需提交上海机电股东大会审议,此外,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境内有权发展改革部门、中国境内有权商务部门“核准”。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所属企业上海机电拟以受让电气总公司持有的高斯国际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7,106万元。股权转让款由上海机电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电气总公司。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持有的Gos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上海机电以现金方式受让电气总公司持有的高斯国际100%股权。关联董事徐建国先生、黄迪南先生、徐子璋女士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与会参与表决的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均表示同意,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海机电的重大关联交易,尚需提交上海机电股东大会审议,此外,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境内有权发展改革部门、中国境内有权商务部门“核准”。

至上述关联交易公告日12个月内,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及其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标的金额小于公司201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

二、关联方介绍

- 1.关联关系
公司拥有上海机电47.28%的股份,是上海机电的控制股东,电气总公司持有本公司58.0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持股比例40%;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600万元,持股比例40%。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参股设立显示屏薄化业务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之规定,此项对外投资事宜宜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 3.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介绍
贾正盛先生:1963年7月出生,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110101196307*****,身份证载明的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内大街1号,持有日本国永久居留权,队伍证件许可序号:晋警0003041,多年从事中国大陸和日本之间不同平板电脑设备和关键技术引进等业务,并与公司建立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2009年6月,贾正盛先生在中国香港设立毕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英文名称:HK-TECHNOLOGY (HK) CO.,LIMITED),注册地址:Unit503,5/F, Silvercord Tower 2,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Hongkong;公司注册地址:134026;营业执照注册号:50798202-0006-11-A;该公司类别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贾正盛先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元,主营业务是进出口贸易;贾正盛先生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公司与毕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就投资建设设备交易的合同金额分别折算为人民币:320.03万元、1,425.026万元和917.817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设备交易合同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45%、35.92%和33.70%。截至2012年2月7日,贾正盛先生持有本公司30,017股股份,非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份。贾正盛先生及毕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贾正盛先生多年旅居日本,拥有显示屏薄化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供应资源、先进工艺技术资源和市场需求资源,与公司现有技术相比,贾正盛先生引进的显示屏薄化工艺技术与原有材料耗用量低,生产成本低,市场竞争力强。鉴于此,经协商,贾正盛先生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与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显示屏薄化业务的公司 贾正盛先生控股,并负责引进显示屏薄化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材料、试制配方和先进工艺技术。

-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双方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合计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共同设立显示屏薄化业务公司,其中,贾正盛先生出资9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以出资600万元人民币。
- 2.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莱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上村社区深业工业园东区第20栋
拟设立公司注册资本约3,000平方米的厂房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薄化玻璃,开发相关技术设备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与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股东及出资:贾正盛 出资人民币900万元,持股比例60%
本公司 出资人民币600万元,持股比例40%

董事会成员:由三人组成,其中贾正盛先生委2名,公司委派1名。
总经理人选:由本公司委派。

经营期限: 20年
上述拟设立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四、对外投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五、显示屏薄化简介
显示屏薄化是指在显示屏上,一彩色滤光片 CFBE 和 P下板一薄膜晶体管阵列驱动板 TFT-AMN 紧贴盒形封装 Cell后,再向两侧基板外露的,没有功能层的表面通过一定工艺进行减薄处理,从而达到Cell厚度减薄 0.1-0.4mm 调整一个模组更轻、更薄,显示画面更清晰且功耗比空间变大目的。

六、参股设立显示屏薄化业务公司的目的
1 顺应设立显示屏薄化业务公司的发展趋势。近年来,为应对显示器件薄型化的发展趋势,客户对玻

- 2.关联方概述
企业名称: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中路110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642,476.60万元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非公司法人)
法定代表人:徐建明

主营业务: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对外承包劳务、实业投资、机电产品及相关行业的技术装备销售,为国内和出口项目提供有关技术咨询及培训,国有资产委托范围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内外贸易(除专项规定外)。

截至2010年12月31日,电气总公司总资产1,452亿元,净资产 1,452亿元,2010年度,电气总公司营业收入845亿元,净利润 1,452亿元,净资产 1,452亿元,2010年度,电气总公司营业收入845亿元,净利润 1,452亿元,净资产 1,452亿元。

高斯国际一家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于2002年2月1日成立的公司,其经营范围为提供端到端的胶印机产品及维修服务,为商务印刷客户和新闻机构提供解决方案。公司的解决方案包括前产品、高速印刷机、印刷前加工后产品和经常性零部件维护。

截至目前,高斯国际的股权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优先股(股数)	普通股(股数)	出资比例
1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530.69	615.86	100%
	合计	530.69	615.86	100%

经信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高斯国际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6,238.8	327,115.0
总负债	356,119.7	371,794.4
股东权益	-49,880.9	-44,679.4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55,580.6	-51,841.5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
营业收入	233,447.7	282,774.2
净利润	-11,989.6	-64,479.2

本次股权转让委托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评估方法主要采用收益法。截止2011年9月30日,高斯国际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57,106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受让电气总公司持有的高斯国际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参照经评估的高斯国际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57,106万元。股权转让款由上海机电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电气总公司。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0014187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以201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高斯国际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57,106万元,增值率为112.686.6万元,增值率203%。

根据上海机电与电气总公司于2012年2月8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0014187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确定,依据该评估报告,高斯国际在评估基准日即2011年9月30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57,106万元。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之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7,106万元。

(三)定价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上海机电与电气总公司于2012年2月8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关于盈利预测的补偿协议,约定前述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及补偿等内容,同时在如下重大方面约定如下:

1、支付方式
依据《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机电在该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向电气总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2、过渡期间损益和累积未分配利润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标的股权所发生的任何损益由上海机电享有或承担。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前高斯国际累计未分配利润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由上海机电享有。

3、股权转让协议的有效性条件

瑞极板显示器提出更轻、更薄的要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的显示屏厚度通常在0.4mm左右。

市场需求扩大化产品产能,薄化产品对薄化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根据消费电子产品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2008年,公司在光明T-TT-1C1生产空间内自建了显示屏生产车间,具备每月1万片薄化产品的产能,但难以满足薄化产品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因此,有必要适度扩大显示屏薄化产品的产能。

3、0先进显示技术、降低成本、提高薄化产品市场竞争力的需要。公司拥有显示屏薄化设备及工艺技术先进程度高,原材料消耗低和平和生产成本较高。面对消费电子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将相应带来薄化产品价格持续下降的要求,公司现有薄化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有待进一步提高。目前,全球最先进的薄化工艺技术只有相关的日本、韩国技术人员掌握,且其难以进行单独转让,只能通过与合作相关技术人员组建合资公司方式,并控制该业务相关的工艺技术及其自主研发并由其提供技术支持共同生产。为此,公司通过参股设立显示屏薄化业务的公司,并通过该公司引进先进的工艺技术,将使原材料耗用量大幅降低且更加环保,生产成本更低。

3.拟参股设立公司的主要业务项目介绍
拟参股设立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实施显示屏薄化项目,生产经营显示屏薄化产品;项目预计总投资1,484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按出资比例共同出资,初期拟满足公司自有需求为主,在此基础上逐步拓展其他大额的显示屏薄化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月产3万片显示屏薄化产品,玻璃基板规格:最大550mm*650mm)。

基于综合考虑,并考虑到价格下降因素,经测算,薄化业务项目达产年销售收入2,762万元,达产年净利润624万元;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2.81年,建设期限16个月,计划2012年8月底前完成。

4.存在风险
该公司设立后的薄化业务工艺技术来源较为可靠,工艺技术风险较小,由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人员负责组织实施,其运营和管理风险较小;薄化业务项目成功率高,可望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

五、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建立中小企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朱克女士、李萍先生、杨木华先生和陆文国先生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立场,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与贾正盛先生共同投资、参股设立显示屏薄化业务的公司,是基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双方按各自持股比例,并以现金方式出资共同组建公司,遵守了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我们核查了贾正盛先生身份证件及毕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相关资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10.1.6之规定,贾正盛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公司本次与贾正盛先生共同投资、参股设立显示屏薄化业务公司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参股设立显示屏薄化业务公司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贾正盛先生身份证件及毕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2月9日

4. 协议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股权转让双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之规定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或有决议权机构审议通过。

5. 本次股权转让获得中国境内有权发展改革部门的核准。

6. 本次股权转让获得中国境内有权商务部门“核准”。

4. 盈利补偿安排
截至2011年9月30日,相对于高斯国际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人民币-49,880.9万元,归属于高斯国际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55,580.6万元,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溢价超过100%以上,且采取了收益现值法作为本次交易的最终作价依据。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上海机电收购高斯国际股权属上海机电而言属重大关联交易,需由本次交易各方出具上海电气总公司就盈利预测进行承诺,并与上海机电签订切实可行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依据《关于盈利预测的补偿协议》,电气总公司同意依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0014187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作出的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就盈利预测的补偿作出如下安排:

1. 高斯国际2012年度预测净利润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数为人民币2,362万元,2013年度预测净利润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数为人民币12,131万元,2014年度预测净利润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数为人民币19,143万元;

2. 若高斯国际在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少于上述第1条中的预测净利润数,则由电气总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上海机电补偿实际净利润数与预测净利润数的差额(以下简称“补偿金额”),2012年至2014年三年累计补偿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

5.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上海机电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之日起两个月内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高斯国际当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与高斯国际预测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按照前述专项审核意见予以确定。

6. 上海机电应在收到前述专项审核意见之日起十二个工作日内将该意见提供给电气总公司,如依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高斯国际实际净利润数少于预测净利润数,电气总公司承诺在收到专项审核意见后三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上海机电补偿。

公司认为,上述盈利补偿安排有利于更好地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本次交易尚需上海机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境内有权发展改革部门“核准”。3.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境内有权商务部门“核准”。5. 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为公司产生如下正面积极影响:

1. 有利于整合公司的内部资源,进一步增强上海机电在印刷包装机械行业的整体竞争力;
2. 解决印刷包装机械行业面临的发展瓶颈,加速实现印刷包装产业一体化、国际化、现代化发展;3. 打造上海机电国际领先的平台。

六、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朱克先生、吕新发先生、朱善喜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前进行了论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上海机电收购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持有的Gos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00%的股权,该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竞争力,打造上海机电国际领先的平台。

2. 本次交易交易的标的具备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评估且评估结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了备案,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自愿和诚信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相关的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3.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4. 公司审核委员会决议;5. 《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盈利预测的补偿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2-004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容式触摸屏模组项目实施方式 变更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前次审议情况:2011年12月2日,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投资设立电容式触摸屏模组项目的议案》,项目总投资约9,533万元。为实施该项目,董事会前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触摸屏模组分公司的议案》,同意以设立分公司方式实施——触摸屏模组项目的方式开展该事项。该次会议决议及提供投资公告等见2011年12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1-028、2011-029、2011-030》。

2. 实施方式变更原因及议案表决情况:鉴于上述投资建设电容式触摸屏模组项目的产品、产业分工及管理模式与公司现有业务有一定程度的区别,为使该项目更加有效的实施,提高其运行效率,强化对该项目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意识和绩效考核力度,同意变更该项目的实施,即以单独设立分公司变更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方式开展该项目的实施,即以单独设立分公司变更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方式开展该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之规定,该项投资事宜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3.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拟设立公司名称:深圳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 公司性质: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股权,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3.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4.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长青社区长兴科技工业园第28栋(莱茵厂房)
5.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触摸屏相关产品,平板显示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开发相关技术设备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等。经营进出口业务。

6. 法定代表人:任命李利军先生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7. 经营期限:20年
上述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董事会授权李利军先生签署有关工商登记申请文件及公司职能部门“办理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

三、对外投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设立目的:鉴于投资建设建设的电容式触摸屏模组项目的产品、产业分工及管理模式与公司现有业务有一定程度的区别,为使该项目更加有效的实施,提高其运行效率,强化对该项目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意识和绩效考核力度,因此,将该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计划设立分公司变更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方式开展该项目,除前述实施方式变更外,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投资设立电容式触摸屏模组项目的议案》中项目建设实施的方式、投资总额、建设期限等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2. 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上述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需按照既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的情形;鉴于该子公司主要实施电容式触摸屏模组项目的建设,详情请参见2011年12月16日发布的《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电容式触摸屏模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0),需配备专业的人力资源,从而对公司的组织生产运营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将已在包括业务运营管理、质量管理体系、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较为科学有效的各项管理制度推行,落实到该子公司,促使其顺畅运营。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5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2月6日下午13时30分在杭州市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2月1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敬先生主持,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规模的快速扩大,为了更好的吸引人才,增强企业的研发能力,有效提升企业形象,公司拟参与竞拍杭州市西湖区的一宗地块,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 64,045.67万元,项目自有资金支付投标保证金及土地出让款,用于建设公司总部大楼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土地名称及地址:
出让人名称: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地址:杭州文二西路359号。

2. 标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土地位置:杭州市西湖区 文二西路单元C2-B-14-08地块;东至规划经三路,南至规划册湖沙路,西